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0年1月17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减持计划期内,长园集团累计减持2,2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长园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长园集团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24.29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股东长园集团计划自2019年9月19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432万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长园集团	集中竞价	2019/10/24	19.28	496,000	0.29%	
		2019/12/12	19.94	20,000	0.01%	
		2019/12/13	20.42	150,000	0.09%	
		2019/12/16	20.58	360,000	0.21%	
		2019/12/17	20.73	170,000	0.10%	
		2019/12/19	21.11	30,000	0.02%	
		2019/12/23	20.35	70,000	0.04%	
		2019/12/24	20.24	40,000	0.02%	
		2019/12/25	20.47	20,000	0.01%	
		2019/12/27	20.44	20,000	0.01%	
		2020/01/02	20.45	39,800	0.02%	
		2020/01/13	20.77	26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0/01/14	21.05	20,000	0.01%	
		2020/01/15	20.90	10,000	0.01%	
2019/12/17		18.59	270,000	0.16%		
		2019/12/18	18.63	270,000	0.16%	
		合计		2,245,800	1.32%	

注:表格中合计比例与各次减持比例之和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实施权益分派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027,476	11.15%	16,781,676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27,476	11.15%	16,781,676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长园集团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24.29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情况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长园集团: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78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3%。其中长园集团将持有泰永长征股份15,289,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7月8日。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函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函件》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赛格集团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71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至2020年1月16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赛格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已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一、本次减持期间赛格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7日-2020年1月16日	7.75-7.89	7.83	10,000	0.00081%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 计	-	-	-	10,000	0.00081%

特别说明: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237,359,666股(含配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0,628,759	56.70%	700,618,759	5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71,520	20.21%	249,761,520	2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57,239	36.49%	450,857,239	36.49%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5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228,983,54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196,5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143,288.02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不得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滕强、刘启群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五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两次在两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泰君安享有单方持续享有追索期权利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裁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614.5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案件关联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裁决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34元及其它诉求。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

1、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34元;
2、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3、裁决尹明善就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由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联合体”)参与了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2020年01月1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联合体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投资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01,060.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825.37万元,建设用地费约为6,850万元,预备费6,385.25万元。
投标费率:勘察费设计费折扣率97.50%,政府投资工程费用折扣率94.80%,经营型投资工程费用折扣率97.80%。

合作期限:3年(建设期)+27年(运营期)

公示期: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1月21日

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中,公司与中晟华兴为本项目施工方;上海天夏为本项目设计方;中晟华兴为本项目投资方和运营方。

2、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部分采购、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中晟华兴负责本项目的投资、部分采购、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及项目整体运维、运营工作;上海天夏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19年12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12.70	88.10	27.92%
业务(亿元)	5.84	3.70	57.84%
单票收入(元)	19.30	23.81	-18.94%
二.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76	0.76	657.89%
合计	118.46	88.86	33.31%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票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2019年12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33.31%,主要受惠于时效产品、特惠专配及其他新业务的快速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0%到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0%到8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二)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注重战略引领与战略执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不断优化经营布局,全面推进生产运营管理组织模式改革,压减三级企业数量,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海外市场开拓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业务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